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神剑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幸 强	联系电话：0755-25860581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 恒	联系电话：0755-2586980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及时审阅公司文件及其他相关附件，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事前审阅，未事前审阅的，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已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在持续督导期公司，严格执行以上制度并规范运作。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15年11月10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有关信息披露的规范性要求以及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现金管理的规范及程序。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
3. “三会”运作	无	--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
6. 关联交易	无	--
7. 对外担保	无	--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均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工作	--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IPO、资产重组承诺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徐昭、徐卫国、闵茂群	对于神剑股份购买本人直接持有的嘉业航空股权向本人直接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 36 个月届满之日前，本人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神剑股份收购本人所持有的神剑股份本次向本人直接公开发行的股票	2015 年 05 月 11 日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胡荣伟、益圣恒通	对于神剑股份购买本人或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嘉业航空股权向本人或本企业直接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前，本人或本企业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神剑股份收购本人或本企业所持有的神剑股份本次向本人或本企业直接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起，本人或本企业每年可转让或上市交易（即“解锁”）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按照如下公式计算，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人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当期解锁股份数=当期期末实现净利润数÷2015 年至 2017 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年度审计报告或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视是否需实行股份和现金补偿，业绩承诺责任人履行完毕相关补偿义务后，可转让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已解锁股份。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超过利润补偿期	2015 年 05 月 11 日	胡荣伟 2016.12.9 解禁 125,629 股； 2017.12.9 解禁 163,499 股； 2018.12.9 解禁 203,340 股；/益圣恒通 2016.12.9 解禁 934,677 股； 2017.12.9 解禁 1,216,436 股； 2018.12.9 解禁 1,512,850 股；	严格履行

		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则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全部解锁。			
	赵璐璐、袁忠、法人股东南海成长、红土创投和深创投	对于神剑股份购买本人/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嘉业航空股权向本人/本企业直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前, 本人/本企业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 也不会要求神剑股份收购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神剑股份本次向本人/本企业直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15 年 05 月 11 日	自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志坚	本公司控股股东刘志坚(持股 5,640 万股) 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代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 严格遵守公司的财务管理及财务决策制度, 自觉接受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监督, 尽职尽责, 不以职务便利而干预股份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违规占用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对于股份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产品, 承诺方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股份公司业务、产品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业务和产品。承诺方也保证不利用其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承诺方将促使承诺方全资拥有或其拥有 50% 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除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外, 声明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在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单位兼职的情形。如本人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 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依照市场规则, 本着一般商业原则, 通过签订书面协议, 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 以维护股份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本人将不利用其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为与其在与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	2009 年 11 月 21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益。			
	刘志坚、王学良、王敏雪、李保才、刘绍宏、陈守武、贾土岗、吴德清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所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不得超过50%。	2009年11月21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增持或减持承诺	刘志坚、李保才	2015年7月11日，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志坚及董秘李保才分别承诺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1000万元。	2015年7月11日		已履行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